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监管要求及本行相关规定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工作职责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 12 项议题，议题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、专项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等方面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各项议题，发表了重要意见和建议，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性和独立性。

二、2018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1、审议年度财务报告

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确认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我行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公允的反映了我行财务状况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督促本行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和完善，审议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本行已建立起较

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和重要缺陷，个别一般缺陷对我行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18 年，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提请董事会批准《长沙银行 2017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审计工作计划》，全面总结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认真规划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，更好的发挥了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有力的促进了我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。

4、选聘外部审计机构

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全面客观地评估了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，出具了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提请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了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。

2019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内制度规定，持续监督定期财务报告编制、审计和披露，加强对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指导、评价和沟通协调，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与评估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履行相应职责，提供专业审议意见，进一步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邹志文，李晞，张颖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 3 月 25 日